

关于印发《亳州市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》的通知

亳环〔2021〕11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做好全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工业固体废物，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》等有关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了《亳州市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亳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亳州市教育局

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

亳州市公安局

亳州市财政局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亳州市交通运输局

亳州市农业农村局

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亳州市应急管理局

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亳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